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的規定，將寄發通函的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收購步高集團有限公司70%的股本權益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刊發的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的公佈(「延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詳情以及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的規定，將寄發通函的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的規定，將寄發通函的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月悅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陳健先生及涂曙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

* 僅供識別